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字第201號

原告 鴻運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潘雅雯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2月13日中市裁字第68-ZTYA91901號裁決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(111年度交字第482號)，嗣因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由訴外人黃皓偉具狀起訴，僅陳稱無逃逸拒絕過磅等情，惟其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亦無記載訴之聲明並簽名或用印，所檢附桃園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，亦非裁決處分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合。經原受理之臺中地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裁定命黃皓偉補正，原告乃於111年12月23日提出行政訴訟更正狀，變更以鴻運開發有限公司為原告，並檢附被告111年12月13日中市裁字第68-ZTYA91901

01 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雖已補繳裁判費，惟其書狀僅記
02 載「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並未敘明
03 不服原處分之原因事實。且原處分係以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
04 定之總重量、總聯結重量予以裁罰，與黃皓偉原陳稱無拒絕
05 過磅之情及違規時間、處罰法條均不相同，自無從援用。依
06 前開規定，其起訴程式仍有不合。本院乃於民國112年11月
07 30日再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不服原處分之原因事實，該裁定
08 業於同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1
09 頁）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
10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2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
13 、第9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
14 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16 法 官 李 嘉 益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19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20 附具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林俐婷